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7-040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俞学锋主持,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和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对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7-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需求,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一类、二类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7-042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7-043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7-041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投资金额:2250万元

一、增资概述

(一)为适当解决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上海)、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电商)、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贝太)注册资本偏低问题,根据各公司对外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支持各公司业务加快发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对安琪上海、安琪电商和北京贝太三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知洪

注册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1层101C室。

经营范围:从事酵母、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日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相关情况:当前安琪上海主要从事安琪在埃及、俄罗斯海外酵母公司设备、物资、材料等的出口和部分海外贸易产品的进口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8,582,963.81元,净资产-914,606.41,营业收入22,877,450.00元,净利润-1,637,959.20元。

(二)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知洪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食品添加剂、日用化工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宠物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相关情况:安琪电商是本公司专业发展电子商务的平台公司,规划定位于以提供烘焙为主导的家庭厨房电商业务,围绕"产品整合、内容创造、客户体验、强化社交功能、供应链匹配"等环节,着力培育安琪家庭烘焙B2C经营能力和竞争优势。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4,217,280.59元,净资产-22,922,146.73,营业收入69,683,542.75元,净利润-1,058,551.37元。

(三)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悉山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31号楼4层(园区)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宠物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安琪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相关情况:北京贝太规划围绕以烘焙为主的家庭厨房电商业务,通过创造及创新专业的线上烘焙菜谱、视频教学等内容、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教学服务体系,提升安琪烘焙电商的品牌影响力,培育稳定忠实的烘焙用户,进而提升安琪烘焙电商业务的客户转化率。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52,086.24元,净资产-2,003,606.58元,营业收入2,692,263.73元,净利润-1,303,094.20元。

三、增资基本方案

公司作为单一股东,自筹资金对安琪上海实施增资,将其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公司作为单一股东,自筹资金对安琪电商实施增资,将其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公司作为股东,自筹资金对北京贝太实施增资,将其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依旧持有安琪上海、安琪电商100%股权,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北京贝太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400万元,持股比例80%,安琪电商持有100万元,持股比例20%。

四、增资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增资有助于适当解决安琪上海、安琪电商和北京贝太注册资本偏低的问题,有助于解决各公司在业务开展中遇到的资质不足问题,提高其经营资质,提升资金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满足各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有助于各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7-042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现将修改的具体条款内容公告如下:

第二章 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酵母,酵母葡聚糖,酵母浸出物,酵母抽提物,葡萄酒(黄酒,啤酒,超级酿酒高,酱油)活性干酵母,半干酵母,酵母核酸,酿酒酵母细胞壁,酵母多糖,酵母蛋白胨,酿酒曲),甜酒曲,软冰淇淋预拌粉、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营养酵母、烘焙糖、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分装)、淀粉及淀粉制品(分装)、调味料(固态、半固态)、鸡精、谷物粉类制成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饮料(固体饮料类)、糖果制品(糖果)、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蔬菜粉及制品))(分装)、蜜饯、防潮糖粉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日化用品销售;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需持许可证经营的生化产品除外);生化设备、自控仪表、电气微机工程的加工、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干酵母(限持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销售肥料(无机肥除外)、水溶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相关情况:当前安琪上海主要从事安琪在埃及、俄罗斯海外酵母公司设备、物资、材料等的出口和部分海外贸易产品的进口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4,217,280.59元,净资产-22,922,146.73,营业收入69,683,542.75元,净利润-1,058,551.37元。

(三)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悉山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31号楼4层(园区)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宠物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安琪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相关情况:北京贝太规划围绕以烘焙为主的家庭厨房电商业务,通过创造及创新专业的线上烘焙菜谱、视频教学等内容、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教学服务体系,提升安琪烘焙电商的品牌影响力,培育稳定忠实的烘焙用户,进而提升安琪烘焙电商业务的客户转化率。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52,086.24元,净资产-2,003,606.58元,营业收入2,692,263.73元,净利润-1,303,094.20元。

三、增资基本方案

公司作为单一股东,自筹资金对安琪上海实施增资,将其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公司作为单一股东,自筹资金对安琪电商实施增资,将其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公司作为股东,自筹资金对北京贝太实施增资,将其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依旧持有安琪上海、安琪电商100%股权,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北京贝太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400万元,持股比例80%,安琪电商持有100万元,持股比例20%。

四、增资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增资有助于适当解决安琪上海、安琪电商和北京贝太注册资本偏低的问题,有助于解决各公司在业务开展中遇到的资质不足问题,提高其经营资质,提升资金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满足各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有助于各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17-043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13日

至2017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9月23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98 | 安琪酵母 | 2017/10/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

(二)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五)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联系人:周帮俊 高路

(七)联系电话:0717-6369865

传 真:0717-6369865

六、 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岳"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2017年10月2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7 层

收件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25日,即2017年9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东方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2017年10月2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010-66578578)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2017年10月23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16: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书面纸质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电话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以及《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提议调整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并相应调整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1、本基金的原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长 | 赎回费率 |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T<7日 | 1.50% | 100% |
| 7日≤T<30日 | 0.75% | 100% |
| 30日≤T<90日 | 0.75% | 75% |
| 90日≤T<180日 | 0.50% | 50% |
| 180日≤T<365日 | 0.25% | 50% |
| 365日≤T<730日 | 0.05% | 25% |
| T≥730日 | 0.00% | 0% |

2、本基金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长 | 赎回费率 |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T<7日 | 1.50% | 100% |
| 7日≤T<30日 | 0.75% | 100% |
| 30日≤T<90日 | 0.50% | 75% |
| 90日≤T<180日 | 0.50% | 50% |
| T≥180日 | 0% | —— |

3、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调整涉及到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的变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招募说明书更新材料中调整上述内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基金账户 | |
|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 |
|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审议事项 | 《关于调整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

| 表决意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10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委托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7-105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